

商业与公益之间: 清代民间公项经费存典生息研究

梁仁志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内容提要] 存典生息是清代民间公项经费保值增值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方式。不同于纯粹的商业化运作, 这种经费的存典生息并非以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第一目标, 而是以资金安全为首要考量, 且受市场因素影响往往相对较小, 主要表现在: 一是其利率并非完全由市场决定; 二是其往往带有强制性; 三是其商业风险相对较小。清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 较好地实现了商业与公益的结合, 既体现了典当业对社会公益的责任和义务, 也彰显了政府和社会对公益事业的保护和支持。士绅、典当商、政府的协力合作为有清一代民间公益经费保障体系的构建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清代; 公项经费; 存典生息; 典当商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16)02-0045-06

DOI: 10.13469/j.cnki.zgshjjsyj.2016.02.006

学界对中国传统社会典当业的研究已经取得丰硕成果,^①但总体而言, 以往研究多集中在制度史层面。作为一种“无论与人们的经济、政治还是日常生活都息息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机构,^②单纯的制度史研究显然是不够的, 我们对其社会角色的认识还十分有限, 故进一步拓宽研究视角实有必要。存典生息是传统中国公项经费保值增值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方式, 也是典当业与社会发生关系的一个重要形式, 它在典当业与社会公益事业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 从而为我们透过公益事业的视角来考察传统典当业的社会角色提供了可能。目前学界对相关问题尚无专题性研究, 仅在讨论典当业的资金来源或书院及其它民间组织等的经费问题时有所涉及。故本文不揣浅陋, 拟以清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为例对此问题作一初步考察。不当之处, 尚祈方家指正。

一、清代民间公项经费存典生息的普遍化

早在北宋时期, 将公项经费存典生息的举措就已出现。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 开封府

担心负责抚养官员孤幼的检校库, “检校孤幼财物, 月给钱、岁给衣, 逮及长成或至罄竭, 不足以推广朝廷爱民之本意”, 于是“乞以见寄金银、见钱, 依常平仓法贷人, 令人抵当出息, 以给孤幼”。^③清朝前期, 康熙、雍正、乾隆三帝都大力推行银两生息制度, 即“由政府拨出一大笔银两作为‘基金’, 交给商人或地方官拿去运用, 政府只收取利息, 每月约一至二分。当仍欠政府银两之时, 所收利息一部分作偿还款项用, 一部分则作救助八旗兵丁生计用; 到清还完毕, 即‘基金’仍不能动用; 但每月以收取的利息, 基本上全部用于救助八旗兵丁生计方面”。^④其中部分“各省存公款项, 交典当商生息”,^⑤从而为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起到了一定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清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情况相当普遍。例如北方的山西省, “除官款存入典当生息外, 社会上众多善举、学校、水利、神庙、采买仓等方面的事业性基金也大量存入典当取息, 以给其用”。^⑥据统计, 有清一代山西存典生息的资金多达 98 万两, 其中书院、水利、神庙、社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六百年徽商资料整理与研究”(13&ZD088)

[收稿日期] 2016-02-28

仓、义社和善举等款项占到 21 万两。^⑦南方的安徽省徽州府等,书院、义仓、宾兴会、桥会、路会等的公项经费多存典生息。^⑧如徽州府黟县的碧阳书院,嘉庆十六年(1811)由知县吴甸华“谋于邑中人士哀费建成,并以余银六万两分发盐、典当商生息,计岁入息金三千六百,以为延请山长修金、生童住院膏火,而邑中之应乡会试者于此中给以资斧。其他诸用,亦各条分缕析,预防流弊。盖吴君与邑人共相商榷,请于上官,而后刻石示后,其法至善也”。^⑨徽州府属紫阳书院,道光初年,“复劝黟邑绅士捐输,黟绅将存建考棚银一万一千两内拨出银六千两公同捐输,以资膏火,又据黟绅胡尚燧、胡元熙、胡积成再捐银五千两,共计银一万一千两。除将银四千两归府垫项,余银七千两由府饬传歙、休二邑典当商给领生息,每年缴息银八百四十两”。^⑩道光年间,徽州府休宁县的海阳书院也将“书院经费存银七千两由城乡各典领本生息”。^⑪晚清时期,江苏、浙江等省南部的善堂、义局、书院等,同样把大量的余款存典生息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⑫

二、清代民间公项经费存典生息性质考

在以往的相关研究中,学者多将存典生息视为民间公项经费的商业化经营。如陈瑞将道光年间安徽省徽州府绩溪县宾兴经费的存典生息称作“商业营运”。^⑬李琳琦也将明清安徽省徽州府书院所募资金的存典生息称为“商业化的操作”。^⑭这些看法显然有其合理性,但仍需进一步指出的是,这种“商业化”的操作更多地是利用市场这个手段,但实质上却并没有完全遵循市场原则和规律,换言之,它并非纯粹的商业化经营。

如众所知,纯粹的商业化经营是以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目的的,且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市场。对于清代一般的投资资本来说,它们投入典当业的主要目的显然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息,这是毋庸置疑的。可吊诡的是,有清一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却并非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放在第一位,而是以资金的安全为首要考量。近人陈云笙说“典当较诸一般商业,在本质上最少风险”,故清季“地方官府尤常将公

帑寄存质库,仅索薄息。其用意自亦在于求资金的安全,利息厚薄,原非所计。”^⑮官项如此,民间公项经费存典生息亦复如此,它们存入典当的利率往往较市场利率为低,或者相反,且利率高低通常并非完全由市场或者经由与典当商协商后决定,而是由民间组织或机构的绅董们自己讨论决定,典当商们甚至连参与讨论的机会都没有。这些绅董在讨论后再强令本地生意较广、运本较多的“殷实之典当”分别承领。如道光年间安徽省徽州府休宁县的《乡试旅资规条》就明文规定:

本县职监汪国柱捐输本邑士子乡试盘费生息九五平九六色本银五千两,遵发典当商领运。查休邑典铺现开三十五典,照捐分领,均有零尾。今该职监加捐银二百五十两,连前共捐银五千二百五十两,业据各典分领,每典领去银一百五十两,照海阳书院规条每周年一分二厘行息,所有息银至乡试之年按季计利,总交司事绅士汇收,余非乡试年分息银存典,不必交付。若有新开典铺,各典将本均派,应扣若干,付与新典一律生息;如有歇典,将原领本银及该利息一并缴交经管书院董事,随即分派现在各典领运,总以交接同时,庶无迟延,息亦不缺。^⑯

职监汪国柱所捐银两被作为“士子乡试盘费”后,便转化成了民间公项经费。其存典生息采取的是“各典分领”,“若有新开典铺,各典将本均派,应扣若干,付与新典一律生息”,这种做法无疑是为了降低资金风险。“如有歇典,将原领本银及该利息一并缴交经管书院董事,随即分派现在各典领运,总以交接同时,庶无迟延,息亦不缺”则进一步确保了这笔资金的安全性。其利率“照海阳书院规条每周年一分二厘行息,所有息银至乡试之年按季计利”,显然并非是完全的市场化操作,而是按照所谓的“地方陈规或惯习”执行。

再如安徽省徽州府歙县惠济仓的基金运作:

乾隆三十一年,知府李嵩禀称,现管各董事均已届满,间有家道消乏,势难管理,久经饬令举报,并无愿管之人出为承认。

窃查惠济仓存有原本三万两有余,详定发典生息周年七厘起息,其利本轻,典当商又系家道殷实之人。应请将仓谷三万担,即令领本典当商各照银数多寡分管谷仓,以利息之轻余补谷仓之折耗,自难推诿。奉督宪高、抚宪冯、藩宪富俱批准如议办理。自此以后,仓谷三万石俱系典当商经理,较之绅士更加妥协矣。^①

“周年七厘起息,其利本轻”,表明该笔经费的存典生息也没有完全按市场化利率执行。而以政府名义“令领本典当商各照银数多寡分管谷仓,以利息之轻余补谷仓之折耗”,更使得存、典双方不再是简单的商业关系,而是表现出了一种政府强制下的地方士绅与典当商围绕公项经费经营管理的合作关系。

再如浙江省湖州府菱湖镇光绪年间重兴龙湖书院:

湘乡蒋果敏公檄镇绅吴君作梁、土君宸寰、沈君锜,于丝绢内筹钱八千串,分存菱典,月息一分二厘,而山长束修、监院之薪水、生童之膏火、修理之经费,皆于是取给。马岁己丑,郡典存息议减八厘,吾镇各典援以为言,镇绅孙君锡恩、朱君炳熊、孙君仁翼、卞君丙暄、沈君等深以入不敷出为惧,请于邑侯溧阳沈公劝谕各典以每年取息一分三厘定案。孙君锡恩、朱君炳熊复议曰:此数视新章虽加增,视旧额则见绌。^②

有学者对这段材料的事实感到困惑,认为“菱湖书院经费存典月息高达一分二厘,当时一般的公款存典月利至多为一分,似乎是典当对书院的一种特别照顾。”^③而更可注意的是,当“郡典存息议减八厘,吾镇各典援以为言”后,这种“高利息”不降反升,在镇绅士的要求下,“邑侯溧阳沈公劝谕各典以每年取息一分三厘定案”。这显然不符合最基本的市场原则和规律。

清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既不完全遵照市场化的运作规律,典当商们还要受到官府和地方士绅的种种强制,因而他们的利益有时就可能会受到损害,偶尔的抵制甚至反抗便在所难免。如道光年间安徽省绩溪县宾兴经费

的存典生息,由于当地“士子半属贫寒,每遇科场,限于资斧,不克赴闱。邑中绅士爱集众议,启告城乡捐银生息,以给盘费,阖境幸皆踊跃,捐成曹平足纹伍千陆百肆拾两。事已垂成,功期久远,因仿休邑嘉庆年间捐给试费成案,将该项择殷实之典给领营运。众议每月七厘起息,分别城乡,按地邻近,联名具领。城内六典共给领银壹千捌百两,各乡四十八典,共给领银叁千捌百肆拾两”。^④为了确保该笔宾兴经费的安全,绩溪士绅向政府禀称:

惟是该项务期久远,非得殷实之家具领,恐被侵渔。查休邑嘉庆年间所捐试费发典生息,因仿此例办理。绩溪典当商除将次歇业及资本细微者难于容放外,众议择殷实之典给领,分别城乡,按照地址邻近五家以上联名具领,互相稽察,免致亏欠。为此,合将捐助试费原由先行禀明,伏乞宪大父师恩饬各典通同具领,无任推诿,以垂久远。阖邑戴德。

王知县认为“此举实属法良意美”,并同时指出“至各典之殷实与否,本县见闻难周,该生等邀同众绅议明,开折另报。”^⑤绩溪士绅随后在《呈县饬典领运词》中说:

除将次歇业及资本细微之典难于容放外,各乡殷实者计有四十八典,俱堪领运。而在城六典,生意较广,运本较多,众议城典各给领银叁百两,乡典各给领银八拾两,按地邻近,通同具领:城内典当商同具一领,一都、十四都、十五都典当商同具一领,二都、三都、四都典当商同具一领,五都、六都典当商同具一领,七都、八都典当商同具一领,九都、十都典当商同具一领,十一都、十二都、十三都典当商同具一领,俾互相稽察。倘有歇典,即责令同领之典将本营运,不致亏本欠利。为此,开明殷实典名粘单呈阅,伏乞宪大父师恩鉴批示,饬典通同具领,无任推诿,以垂久远。^⑥

王知县批示“候饬典承传知各典赴局照单通同具领营运,嗣后生息银两,众绅公举诚实公正之人收贮,于乡试之年分发其各典领状,亦即伊收藏,俾有责成。均不必官为经理。”^⑦并立即札谕各典具领:

为奉批呈明事,案据拔廩生石炳文等具禀,士子乡试资斧维艰,众绅倡议捐助共曹平纹银伍千陆百肆拾两,众议生息以给试费等情,并分别开单具领银数,叩飭照开单通同领运。据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传。为此,札仰典差即传知后各典当商,限即日内赴局具领,毋任倭延。²¹

此外,绩溪宾兴经费的《规条》还规定“值年在城六典轮流,商定前后,一典经理一科,以次更代。后有新开者,亦添令轮值。至乡典离学颇远,不派值年。……一切银两收支,总归值年经手,平色不足,责在值年。”²²置买房屋所得屋租,也“责成值年典逐季收贮”。²³

在绩溪县宾兴经费存典生息的问题上,尽管各典“所领本银俱系足曹平,银色十足,毫无克扣,每月七厘行息”²⁴,较市场利率为低。但都是由地方士绅和官府在主导和运作,作为最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的典当商则自始至终几乎毫无置喙余地,唯有按士绅和官府指令办事,同时还要肩负起“值年”的重任。于是便激起了一些典当商的激烈反对,如在绅士开列的五十四家典中,“冯裕和坚执不领”²⁵。该典此举遭到了士绅们的严厉谴责和惩罚,他们在“规条”中专列一条曰“五都冯裕和典即邑庠冯炳文字含英,所捐曹纹二十两屡催不缴,应领典银八十两又执不领,屡经奉公传谕,抗肆违言,白云派下日后即有赴科,伊亦不愿领费。实属自鄙,不得不将冯炳文不缴不领缘由特为揭明,以为后来阻挠公事者儆。”²⁶

三、政府、士绅、典当商与民间公益经费保障体系的构建

清代民间公项经费之所以能够按照士绅单方面的意志确定利息、选择合意的典当接受存款,甚至还要典当商充当值年,主要是因为借助了政府之手来进行强制。事实上,政府角色还不止如此,当典当出现问题甚至歇业时,政府还会督促典当不仅要确保存典公项经费的本钱完好无损,还要确保利息。兹以江西省鄱阳县江永泰典为例。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藏有江永泰典文书若干件,有三件内容如下:

光绪十九年二月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领德化县救生船成本息银投兑缘由

谕

钦加同知衔、赏戴花翎升用州调署鄱阳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徐 为转飭知照事。光绪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奉藩宪方批:本县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领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成本息银投兑缘由。奉批,据申解到该县江永泰典当铺呈缴: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成本生息,自光绪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息银一百六十两,已飭库如数兑收,印发批回,备案矣。仰即知照,此缴抄申批发等因到县,奉此。合就转行。为此,谕仰该江永泰典当铺即便知照。毋违。特谕。

右谕仰江永泰典当铺。准此。

光绪十九年二月初九日谕(满汉合璧印)²⁷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领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成本息银投兑缘由

谕

钦加同知衔、赏戴花翎调署鄱阳县事准调庐陵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四次冯 为转飭知照事。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奉署藩宪翁批:本县申解江永泰典当铺呈缴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息银缘由。奉批:据申解到该县江永泰典当铺呈缴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成本,生息自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息银一百六十两,已飭库如数兑收,印发批回,备案矣。仰即知照,此缴抄申批发等因到县,奉此。合就转行。为此,谕仰该典当即便知照。毋违。此谕。

右谕仰江永泰典当铺。准此。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廿八日(满汉合璧印)²⁸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鄱阳县谕(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缴普济堂成本息银)

谕

钦加同知衔、赏戴花翎升用州调署鄱阳县正堂事准调庐陵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四次冯 为录批转飭事。光绪二十二年正月

初三日,奉署藩宪翁批:本县申解江永泰典当应缴普济堂息银缘由。奉批:据申解到江永泰典当应缴普济堂成本项下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生息库平银一百三十三两一钱二分五厘到司,已如数饬库兑收,并印发批回矣。仰即传谕该典当知照,此缴抄申批发等因到县,奉此。合就转饬。为此,谕仰该典当即便知照。毋违。此谕。

右谕仰江永泰典当铺准此。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廿八日(满汉合璧印)^②

前两件分别是光绪十九年(1893)、二十二年(1896)鄱阳知县颁给江永泰典的知照谕文,内容是催缴江永泰典招存德化县救生船经费的生息银两。从中可知,江永泰典承领了德化县救生船的公项经费。其利息是按照半年一期计算,即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利息共计白银160两。第三件文书则是鄱阳知县将该县普济堂之公项经费存寄于江永泰典,以获取利息,并向江永泰典催缴光绪二十一年(1895)七月至年底半年利息银两133两1钱2分5厘。从利息银数目可以看出存款当为数不少。

光绪二十二年(1896),由于“近年来生意冷淡,费用浩繁,甚至入不敷出”,江永泰典向鄱阳知县提出歇业申请。四月初六日,知县批准该申请“除禀批示并据情详缴印帖外,合行给示停当候取。为此,示仰阖邑诸色人等知悉,尔等须知:该江永泰典当铺,现已禀缴印帖,停当候取。尔等所当衣物等件,赶紧照章措备钱文,携票取赎。若系日期未滿,该典当铺不得藉词不缴;已期滿者,不准留利,亦不得强取。自示之后,各宜凛遵。毋违。”^③

到了光绪二十三年(1897)四月二十九日,鄱阳知县再次颁发县谕:清光绪二十三年四月鄱阳县谕(江东江永泰典当铺歇业事宜)

谕

钦加同知衔署鄱阳县正堂加二级纪录四次胡为录批转饬事。本年二十二日,奉府宪吴批,据鄱阳县具详,卑县江永泰典当铺歇业,呈缴印帖由。奉批,据详已悉,仰即饬令该典当将领过各项公款银两,如数

缴清,具报查考,仍候藩宪批示缴等因到县。奉此,合行谕饬。为此,谕仰江永泰典当立即遵照宪批,将领过各项公款银两,如数缴清,以凭具报,毋稍迟延,查缴清公款。现奉藩宪批示,应以到库之日止息,并即知照。切切!特谕。

右谕仰江永泰典当。准此。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廿九日谕。^④

不仅“谕仰江永泰典当立即遵照宪批,将领过各项公款银两,如数缴清,以凭具报,毋稍迟延,查缴清公款”还明确要求,“现奉藩宪批示,应以到库之日止息”,也即连本带息必须统统缴清。可见,即使在典当歇业之际,政府也将确保存典公项经费的利益不受损放在了优先考虑的位置。正是由于政府的强制保护、士绅的竭力经营和典当商的密切配合,三者合力使以“存本用利”为主要经费运营模式的清代民间公益组织得以可持续发展,构建起了卓有成效的民间公益经费保障体系,从而推动了民间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的发展。

四、余 论

近人杨肇遇曾指出“在昔开设典当,半属慈善性质,非富有之家,殷实之商,不克任此。”^⑤罗炳绵也认为,清代政府公项经费存典生息制度显然是“沿袭中国历史上利用商人政策的旧传统”。^⑥清代民间公项经费的存典生息同样如此,它并非纯粹的商业化运作,还包含了“利用”典当商的一面。这既体现出政府和地方士绅在公益事业上对典当业的强制,也展现了典当业对民间公益事业的责任和义务。认识到此一情形,对于重新理解有清一代民间公项经费的维持和有效运作,以及政府、地方士绅、典当商三者共同构建的民间公益经费保障体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清廷何以在镇压天平天国之后各级政府及民间组织皆经济困顿之时,“为了笼络人心,周济贫民,稳定社会,巩固统治,害怕穷人起来造反”而“鼓励地方官厅将公款以低息存放当铺;所有公益慈善团体的多余资金,也指令存入当铺生息,扶助典当业的恢复和发展”^⑦了。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参见刘秋根《中国典当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8期;杨勇《近代江南典当业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7页;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当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8页。
- ②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页。
-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6册)卷223,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418页。
- ④罗炳绵《清代的银两生息制度和民国后的农民贷借所——统治者对典当业发展的间接影响》,台北《大陆杂志》1977年第55卷第3期,第1页。“银两生息制度”是罗炳绵先生的称法,韦庆远先生则称为“生息银两”制度,详见韦庆远《清代康熙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清代“生息银两”制度兴衰过程研究之一》,《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66页。
- ⑤《清高宗实录》卷1176,乾隆十八年三月戊戌条。
- ⑥张喜琴、刘成虎《山西典当商的资本来源探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88页。
- ⑦李维庆《近现代中国典当业之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30页。
- ⑧汪庆元《〈汪氏典业闾书〉研究——清代徽商典当业的一个实例》,《安徽史学》2003年第5期,第91-92页。
- ⑨道光《黟县续志》卷15《艺文志·碧阳书院复旧章记》。
- ⑩民国《歙县志》卷2《营建志·学校》。
- ⑪道光《休宁县志》卷3《学校志·书院》。
- ⑫杨勇《近代江南典当业的经济与社会功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62页。
- ⑬陈瑞《制度设计与多维互动:清道光年间徽州振兴科考的一次尝试——以〈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05年第5期,第96-97页。
- ⑭李琳琦《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0-123页。
- ⑮陈云笙《典当商论》,《福建省银行季刊》1946年第3期,第36页。
- ⑯道光《休宁县志》卷3《学校志》。
- ⑰道光《徽州府志》卷3《营建志·仓局》。
- ⑱光绪《菱湖镇志》卷16《金石》。
- ⑲杨勇《近代江南典当业的经济与社会功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62页。
- ⑳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呈学立案词》,清刻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 ㉑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呈县通详词》。
- ㉒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呈县饬典领运词》。
- ㉓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呈县饬典领运词》。
- ㉔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呈县饬典领运词》。
- ㉕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规条》。
- ㉖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规条》。
- ㉗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规条》。
- ㉘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计开各典名》。
- ㉙王日新辑《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规条》。
- ㉚《光绪十九年二月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领德化县救生船成本息银投兑缘由》,原件藏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 ㉛《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领德化县救生船经费成本息银投兑缘由》,原件藏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 ㉜《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鄱阳县谕(申解江永泰典当铺承缴普济堂成本息银)》,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 ㉝《清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江西鄱阳县关于江永泰典当铺歇业的告示》,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 ㉞《清光绪二十三年四月鄱阳县谕(江永泰典当铺歇业事宜)》,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 ㉟杨肇遇《中国典当业》,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7-8页。
- ㊱罗炳绵《清代的银两生息制度和民国后的农民贷借所——统治者对典当业发展的间接影响》,台北《大陆杂志》1977年第55卷第3期,第2页。
- ㊲常梦渠《我国典当业的历史探源与发展概况》,近代中国典当业编委会编《近代中国典当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12页。